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040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3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6,546,4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6,546,4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李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348,271	99.8139	5,230	0.0049	192,989	0.1812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796,26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6,546,49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264,759	98.7970	1,281,731	1.203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546,231	93.9612	1,641,809	6.038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556,494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	27,358,275	99.8139	5,230	0.0049	192,989	0.1812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的议案	27,556,494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7,556,494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7,556,494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

凌宇斐、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00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4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45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5	2023/5/26	2023/5/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待相应股东确权完成后自公司领取。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83782632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3-02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A座公司M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璐先生

7、会议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41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738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804,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05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与供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07%;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上海公司、中农集团现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北京中合国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股份59,254,00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企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40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11,9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张璐律师、邓娟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500,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8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成先生、史庆兰女士、鲁良彬女士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陶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500,0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暨2023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4、5、6、7、8项议案。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2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左里阳、章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4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70,069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806,784,40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1,667,500股。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总股本806,784,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后805,116,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39,504,228.21元。

2、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3.02373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237374元/股=2,439,504,228.21元÷806,784,407股)。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22年末公司总股本808,654,47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37,569股后的805,116,907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因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870,069股股份进行了注销,公司最新总股本为806,784,407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最新持有的股份为1,667,5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439,504,228.21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6,784,40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667,500股后805,116,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6.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3.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SEB INTERNATIONALE S.A.S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39,504,228.21元=805,116,907股×3.03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3.023737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3.0237374元/股=2,439,504,228.21元÷806,784,407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3.0237374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晖路1772号苏泊尔大厦23楼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叶继德 方琳

咨询电话:0571-86858778

传真电话:0571-86858678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奥瑞) 2023—临04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3年5月18日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六层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云杰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43人,代表股份 1,062,522,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909%。其中,出席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人,代表股份283,864,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15人,代表股份778,661,2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97%。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83,861,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312%。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

反对:1,83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5%;

弃权:227,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

同意:1,060,461,3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0%;

反对:1,7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2%;

弃权:347,79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0,634,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3%;

反对:1,8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7%;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1,976,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0%;

反对:1,8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5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283,708,6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8%;

反对:2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9%;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3,54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67%;

反对:20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0%;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759,570,606股)、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7,487,360股)、北京原龙华欣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联咨询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京原贸易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8,320股)、周原(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37,782股)、王冬(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155,000股)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2,085,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9%;

反对:43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10,525,3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063%;

反对:51,877,16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25%;

弃权:120,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31,543,3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844%;

反对:30,979,1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52,885,4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867%;

反对:30,979,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13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1,061,919,6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

反对:37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弃权:22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4%。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283,261,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6%;

反对:3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1%;

弃权:227,7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2%。

注: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韩骐瞳律师、李宜霏律师出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